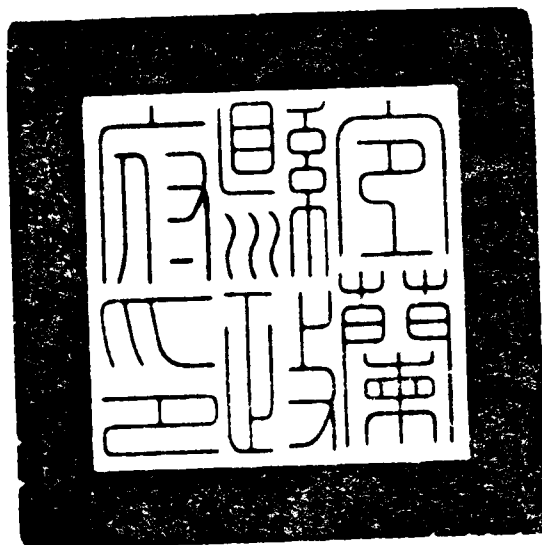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077930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編制表」。
附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編制表」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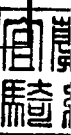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營養師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
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九			
主計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政風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合 計					四八〇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